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川越正義大亮著

傷寒用藥研究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乙未本/230

傷寒用藥研究要提

本書臺灣趙正澈大亮氏所著。書分上下二卷。首編列總論氣論、正邪、虛實、陰陽、寒熱及辨虛實間之類似。施用方劑藥之部位。下編則列關於傷寒論中之應用藥品。發表藥物之體用精義。例如桂枝之體爲黃連。其用爲開發、緩融、宣暢。葛根之體爲摧折。其用爲弛張、清解。麻黃之體爲璪漏。其用爲輕散、清開。細辛之體爲分披。其用爲消散、追逐之類是也。全書共列七十種。俱標明體與用之原理。彼感舌漢藥用，紛糾不一。殊乏系統。無所適從。遂謂藥品不可不約以療其疾。主治不可不統以取其要。此所以著輯本書之由來也。所謂體者。大體也。蔽一藥才能之謂。用者活用也。合數味效用之謂。此類解釋頗有見地。誠能知其要。庶不惑於衆矣。

傷寒用藥研究目錄

卷上

總論五條

氣 氣

正邪 正邪

虛實 虛實

陰陽 陰陽

寒熱 寒熱

虛實間 虛實間

方位 方位

桂枝 桂枝

葛根 葛根

麻黃 麻黃

桔梗 桔梗

細辛 細辛

茵陳蒿 茵陳蒿

連翹 連翹

秦皮 秦皮
通草 通草
澤瀉 澤瀉
豨苓 豐苓
瓜蒂 瓜蒂
葱白 葱白
旋覆花 旋覆花
梓白皮 梓白皮
竹葉 竹葉
白頭翁 白頭翁
柴胡 柴胡
甘草 甘草
白朮 白朮
芍藥 芍藥
半夏 半夏
茯苓 茯苓

卷下

黃連	一
黃檗	一
梔子	一
厚朴	一
蜀漆	一
知母	一
栝蔞根及實	一
當歸	一
人參	一
附子	一
大黃	一
大戟	一
甘遂	一
芫花	一
巴豆	一
大棗	三〇
生薑	三〇
乾薑	三
麥門冬	三

吳茱萸	三一
五味子	三一
杏仁	三一
枳實	三一
桃仁	三一
貝母	三一
粳米	三一
赤小豆	三一
香豉	三一
膠鈆	三一
苦酒	三一
水蛭	三一
蟲蠶	三一
蜜	三一
豬膾	三一
豬膚	三一
阿膠	三一
雞子	三一
人尿	三一

石膏.....三六
芒硝.....三六
滑石.....三六
代赭石.....三七

赤石脂.....三七
龍骨.....三七
牡蠣.....三七
禹餘糧.....三七

傷寒用藥研究卷上

平安 川越正淑大亮著

總論

凡說藥品，昉于神農本草。中于李當之陶弘景。下則及于唐宋元明諸家。本草品物至千有餘數。而其說縱橫百出矣。然則措焉不論乎。曰否。凡極事物之理。誰尚至廣至遠。而唯驟廣遠。而不知約之。則事而無不惑焉。物而無不疑焉。夫疾病之狀態。雖不一。而均於傷其常則一也。以是乎備其品物也。不可不先約之施用。而推弘其才能矣。但設千有餘數之藥品。而不爲推弘之才能。則不素生疑惑而已。不能必療其疾病也。夫穀肉果菜鳥獸鱗介者。皆養人之常者也。然其要在于節之矣。豈謂盡舉穀肉果菜鳥獸鱗介之數。而不食之。則不能養人之常。而遂不知節之。則不素無益而已。恐傷其常也。故藥品可約。而得以療其疾病焉。穀肉果菜鳥獸鱗介。可節而得以養其平常焉。李時珍於本草綱目。品物益多多。而說其主治也。亦彌紛冗。請舉其一言之。凡諸藥方有五甘草者。則盡取其證候。而以

歸之於甘草一品之能。其他數類亦皆無不然矣。果其說之是乎。既足以一品普治衆病也。何俟品物千有餘數。而後療其疾病乎。嗟乎。其言之矛盾。如是甚矣。殆不知所適從矣。所謂唯驅廣遠。而不知約之者也。藥品不可不約以療其疾病。主治不可不統以取其要。此余之所以著傷寒用藥研究也。於傷寒用藥研究之撰。就品物千有餘數之中。約取其一百五十品。次主治之十百。而先品物之體與用也。蓋體也者。大體也。蔽一品之能之謂也。用也者。活用也。數味相據。而爲效用之謂也。按古人亦有言體用者。雖然。充其體以氣味。充其用以効用。故體用畫其域。而爲兩斷也。余意則不然。夫體用者。猶經緯然矣。體以貢用。用則出于體。經以貫緯。緯則係于經。體用經緯。其義之似也。如此。然則體與用。統一於効用而言之也。豈爲配氣味與効用乎。不可不考焉。或曰。吾子鑿鑿乎論體用之異同。雖然。尙微之於古。而以氣味與効用。亦無害而已。何則。氣之於寒熱溫涼平味。之於甘苦辛酸鹹淡濁斂。皆自然之性也。品物之用。無一不出於自然之性矣。夫既性以出用。則氣味與効用。固一其歸。豈兩斷乎哉。如吾子之言。可謂勉而好違古。曰不然矣。體用者。皆以藥之才能言之也。氣味者。藥之性而非才能也。譬之音與樂。則音者體也。樂者用也。夫蓋音之性。金石絲

竹匏土革木也。樂之性乃音之相和也。是雖異其性而於有其聲之可聽。則音樂同一矣。然則聲者音樂之才能而非性也。故藥之才能猶音樂之於聲也。豈以氣味與効用得充體用乎哉。曰。體用之具品物既受教。雖然。今驅使品物也。問主治於脈證。則歷然而有形。以品物之體用而臨脈證。則沉然無形。有形則事順。無形則事不順。吾子復有說乎。曰。有夫脈證之雖有形。而不辨虛實之分界。則不能察主客之疑似也。不察主客之疑似。而漫從有形於外。則至處其方也必違矣。可謂有形之歸無形也。以是乎。欲知虛實之分界。則不可不察主客之疑似也。蓋察主客之疑似者。在推脈證於內。而究其本源也。夫脈證之於本源。皆在于血液神氣之失常也。故脈證者。量血液神氣之標也。既知血液神氣之如何。而以體用蔽之。則本源復而其標從矣。譬如破竹乎。又觸其端。則未自分離矣。不可不考焉。

其二

宋元以降。醫家者施。狃汰陰陽配當。五行生克之理。滔滔乎疾醫之道。遂不講也。既已久矣。以是乎近世唱古醫方者。皆惡說理。而唯取外脈證焉。不爲推脈證之源始。乃修飾之。各以其家言。曰或氣。或毒。或水。或寒。皆牽強己之所癖。而決乎不顧矣。嗟嘆是何偏乎。惡說理。而頗乎建家言也。可

謂惡陷阱而被杖者也。且其言曰：隨脈證治之，是千古之哲論，萬代之龜鑑矣。是於其言似則似矣，而未可許以善矣。論曰：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此言推窮其脈證之出于何逆，則自足辨於證之主客。主客既辨，則棄之客證，而隨之主證也。何爲以唯隨外脈證焉盡而不殘哉？故處方之要，雖固在於脈證，而不窮其所源始，則脈證亦不可從焉。試舉脈之不可從者言之。如桂枝湯曰脈洪大，大青龍湯曰脈浮緩，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曰脈沈緊，建中湯曰陰脈弦，小柴胡湯曰陽脈遲，瓜蒂散曰脈微浮，大承氣湯曰脈遲，又曰脈弦，猪苓湯曰脈浮，四逆湯曰脈浮而遲，當歸四逆湯曰脈細欲絕，則不皆推其所源始，則脈與方大不相愜者也。此豈得但隨脈而治之乎哉？試舉證之不可從者言之。如大青龍湯曰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桂枝湯曰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承氣湯曰身熱惡風，頸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曰腹脹滿者，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曰臍下悸者，真武湯曰仍發熱，四逆湯曰發熱頭痛，小柴胡湯曰身熱惡風，頸項拘強，又曰腹中急痛，小建中湯曰心中悸而煩者，大柴胡湯曰鬱鬱微煩柴胡加芒硝湯曰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曰煩躁者，大陷胸湯曰不大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曰煩躁者，大陷胸湯曰不大身盡重。

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自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柴胡桂枝湯曰。支節煩疼。心下支結。甘草瀉心湯曰。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赤石脂禹餘糧湯曰。心下痞。旋復代赭石湯曰。心下痞。桂枝人參湯曰。心下痞。大柴胡湯曰。心下痞。旋復代赭石湯曰。心下痞。桂枝人參湯曰。時時惡風。又曰。背微惡寒。調胃承氣湯曰。不吐不下。心煩者。猪苓湯曰。發熱渴欲飲水。小柴胡湯曰。發潮熱。大便溏。大承氣湯曰。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又曰。發熱汗多者。麻黃附子細辛湯曰。始得之。反發熱。附子湯曰。口中和。其背惡寒者。吳茱萸湯曰。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四逆散曰。四逆。大承氣湯曰。自利清水。白虎湯曰。脈滑而厥者。當歸四逆湯曰。手足厥寒。扶苓甘草湯曰。厥而心下悸者。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曰。本自寒下。白頭翁湯曰。熱利下重。小承氣湯曰。下利譴語者。小柴胡湯曰。差已後更發熱者。則不皆推其所源始。則證與方大不相應者也。此豈得但隨證而治之乎哉。以是乎脈證之源始。不可不推以窮極矣。脈證之源始既明。而處方可得施焉。處方之先務。在於辨品物之體用。體用既明。而處方從焉。

其三

傷寒之於論也。辭簡旨深。唯標其要語耳矣。疾病之與人活。本末主客。輕

重變化入機而出機。豈盡之於筆舌之間哉。將使讀者沈研感刻。思而得之也。故其學之也。猶習劍法乎。彼我互對場。而至決其雌雄。則雖固無暇以其法。而平常習法之熟者。無不必得勝利矣。傷寒之於論也。曲盡圓熟。則至療其疾病也。機用備焉。神妙出焉。曲盡圓熟之有道矣。先推脈證之本源於內。而辨識其病位。則縱令脈證同態。奚眩曜乎。曰。究極脈證之本源也者何。曰。推之於內。而不眩曜於脈證之同態也。今舉脈之同態者言之。則桂枝湯曰脈洪大。白虎湯亦曰脈洪大。不可不分別矣。蓋於桂枝湯則以初發汗之過於法。其邪氣盡揚越於太表。而尚未解。一時使脈洪大者也。故於其洪大必無根柢者也。於白虎湯。則邪氣已陷一身。其勢跋扈于表裏。使脈洪大者也。故於其洪大必有力。又有根柢者也。雖均一於洪大之字。而推之內而極其本源。則果有其別也。如此矣。其他論中標脈者。亦皆無不然矣。不可不推知焉。又舉證之同態者言之。則少陽之熱。內結於心下。而爲痞悶。此爲之半夏瀉心湯也。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屬焉。下焦畜水氣。不和之氣。遂犯於心下。而爲痞悶。此爲之赤石脂禹餘糧湯也。病新解後。以活氣弛。乃釀成痰飲於心下。而爲痞悶。此爲之旋覆代赭石湯也。表裏有邪氣。其勢交會心下。而爲痞悶。此爲之桂枝人參湯也。病

雖尙在於少陽。而其勢將轉于胃。乃迫心下而爲痞悶。此爲之大柴胡湯。也是雖皆均爲心下痞悶。而推之內而極其本源。則果有其別也。如此矣。其他論中論證者。亦皆無不然矣。不可不推知焉。是故脈證之雖不可緩而不推極之本源。但拘泥其脈證。則脈證亦何益乎。其要在推之於內。而先辨其病位也。病位既辨。而脈證之正變主客彰然矣。於是乎處方之意初一矣。

其四

夫人之所以立者無他。以血液宣布。神氣運行也。是爲之其常也。若乃當其有邪氣也。血液爲之失其常度。神氣爲之紊其機用。於是乎脈證出焉。脈證也者。有形之者也。邪氣也者。無形之者也。無形之克生有形者。蓋邪氣之在于人身乎。卽以血液神氣爲其態故也。是故脈證者。不止出於邪氣而已。血液神氣亦職之由矣。然則於治療之道。可推脈證於內。而索血液神氣之如何。而後以之治法矣。是爲之醫之先務也。若其血液神氣之於其常也。非固草木蟲石之所興。而但穀肉果菜得以養之也。若其血液神氣之爲邪氣失其常也。非固穀肉果菜之所興。而但草木蟲石得以復之也。本論諸篇。如所論之脈證。皆推究之於內。則無不惑於血液凝結。或

於血液偏滿。或於血液虛耗。又或乘乎神氣之怠慢。或乘乎神氣之微乏。或乘乎神氣之不旺也。夫然故血液神氣之既神仙靈妙于往日。亦以爲邪氣。魑魅魍魎于今日。是故於治療之道也。可推脈證於內。而索夫血液神氣之爲魑魅魍魎者。而以施其治法耳矣。且夫藥有剛柔。升降。疏密。開閉。乾潤。散收之宜。可擇以制夫血液神氣之爲魑魅魍魎者。而使之復其常度。使之振其機用矣。既如此。則邪氣何爲得淹留矣哉。猶大海之不承塵芥然矣。於是乎處其方劑也。先識於血液神氣之如何。而後足漸辨脈證之正變主客也。此余之所以先於病之源始。而後於脈證也。雖然。不既明脈證。則亦不能度量血液神氣矣。豈敢忽脈證矣哉。豈敢忽脈證矣哉。

其五

病有表裏內外之分矣。藥無表裏內外之別矣。凡藥之入腹中也。卽就病之所在。而以爲之位者也。於是能得其肯綮乎。乃立之功績。其相戾乎。乃爲反逆者也。豈藥得固有表裏內外之別。而獨期其所之平哉。夫人身之有病也。猶河海之浮船乎。病非人身之所固有也。船亦非河海之所固有也。乃其水之積厚乎。其力無勞乎。負船。船必能濟焉。精之最健乎。其勢亦無勞乎。逐病。病必揚越焉。若夫水之積既薄也。何勝負船。船恐委于泥沙。

焉。精之既衰也。亦何勝逐病。病或沈滯于重地焉。於是乎船加之以順風。則如之何。蓋病之得治方。其猶船之於順風平矣。船得順風。而焉無不能濟矣。病得治方。而亦焉無不愈矣。苟藥之反于病也。亦猶船之於逆風也。病乎。不得不至篤危矣。船乎。不得不至爲破毀矣。且夫風有西東南北之宜。藥有峻劇平易之宜。風得船而厲其勢。藥待病而見其力。不得風之宜。則奈船何。不得藥之宜。則奈病何。是故凡藥之入腹中也。固無表裏之外之別。卽就病之所在。而以爲之位者也。豈獨期其所之乎哉。

氣

氣者機也。機發神妙。此謂之氣也。夫人身之有氣也。有先天後天之分。不可不辨焉。蓋以先天言之。則指出于天元之一氣。故曰之元氣也。以後天言之。則指歷乳汗穀肉之養。故曰之精氣也。是故元氣精氣固同一。而唯其所指之別而已。後世論氣。極多端。曰宗氣。曰神氣。曰大氣。雖然。要之皆不出元氣精氣之外者也。於是乎知元氣精氣之可謂。而諸氣之不可謂也。故論中單曰氣者。皆指精氣言之也。如曰其氣上衝。曰氣上衝咽喉。曰少氣。曰氣上撞心。曰氣逆欲吐者。是也。時又有冠氣以物者。此皆指其機發言之也。如曰胃氣不和。曰心下有水氣。曰噫氣不除。曰胃

中有邪氣。曰腹中轉矢氣者是也。豈但是而已哉。凡以氣屬天地之動物。則唯獨其機發之義也。所謂如天氣地氣然矣。其他萬物亦皆無不然矣。是故今但就人身。單曰氣。則精氣之氣也。冠氣或以胃。或以水。或以噫。或以邪。或以矢。則皆指其機發之謂也。然則氣之雖一。而因所指異其意義。豈可混同乎。詳說見于脈證式。

正邪

正氣者。天地四時之氣也。此氣克養萬物。亦克傷矣。然則氣候之於萬物也。順而養逆而傷乎。曰不然。順逆相據爲養。順逆相與亦爲傷。故順逆者。可與謂正氣。而不以配正邪。若夫於天地之間也。苟有邪氣而流行乎。何不使萬物盡病。且斃矣乎。觀於前有罹病者。後有在常者。右有斃者。左有生者。亘往古晚近而不改其政令。則豈天地之間。得別有邪氣哉。唯天地之正氣爲然矣。蓋邪氣者。俟人之彌也。故正氣犯人。則初現其態者也。凡人之於體也。精氣貫通。血液宣布。苟無一點之虧隙。此爲之其常也。既如此。則縱令其氣候逆。奚得傷之矣乎。而况於氣候之順乎。必無害守其常也。若夫人之於體也。雖固無病。而衣食之不適。情欲之不從。勞逸之不節。則不能不爲一時之虛。一時之不足也。既如此。則縱令其氣候順。奚得守

其常矣乎。而况於氣候之逆乎。必不得不被傷也。於是乎病與不病。我自取焉。豈強之天地四時之氣候之爲哉。古語曰。邪氣乘虛入。此卽名字人之疾病。而曰邪氣者也。奚外人身言之乎。後世不辨此義。論邪氣必於天地四時。復必於人之疾病也。以是受病之原。昏懵而可不知焉。癥或胚胎于茲。嗟嘆悲哉。

虛實

虛也者。精氣之虛也。實也者。邪氣之實也。故虛則初於實。而實則生於虛。以是乎有實則有虛。有虛必有實。實待虛而彌實。虛待實而益虛。實與虛其不相離也如此矣。雖然。於疾醫之道。先立之標。而不期其方隅。則術無所從矣。於是乎其實之益實。則雖不能無虛。而單曰實。其虛之益虛。則雖不能無實。而單曰虛。此欲期其方隅也。然則實有本末。虛有首尾。實之爲實。獨在其本。而不在其末。以末之專于虛也。虛之爲虛。獨在其尾。而不在其首。以首之專于實也。此所以虛實之兩隅互相待者。而歸之一隅。而單曰實。單曰虛也。虛實之義既明。而陰陽定矣。故虛實者。陰陽之原也。

陰陽

陰陽者。內外之名。而顯隱之義也。夫邪氣之傷人身。其狀態千差萬別。雖

固不可窮極。而統以陽與陰。繫以合併或虛實間。往乎來乎。不得不離於此等之位焉。蓋邪氣雖一。而各殊異其狀態者。不惟於邪氣之輕重而已。精虛之多少尤與矣。於是乎實之據虛。則邪氣雖盛。而精尚有所振矣。故病顯著于外。此呼之陽也。虛之據實。則精氣已受敗。邪氣自旺矣。故病隱晦于內。此呼之陰也。陽之係于外。陰之藏於內。其義詳悉。而未見其狀態。狀態之可見于外者。爲寒熱也。

寒熱

寒熱者。邪氣之狀態也。正氣勝于邪氣。則以熱爲其候也。邪氣勝于正氣。則以寒爲其候也。寒之狀態。初于惡寒。而終于足厥寒厥逆也。熱之狀態。初于發熱。而終外熱也。是故寒則以其終爲本色焉。熱則以其始爲本色焉。寒之於發熱。惡寒也。是爲之標也。寒之於手足厥寒厥逆也。是爲之本也。何則。以寒之專於虛地也。熱之於發熱也。是爲之本也。熱之於外熱也。是爲之標也。何則。以熱之專于實地也。夫既雖熱之在實地。而有其標及虛地者。雖寒之在虛地。而有其標及實地者。然則熱而有虛實。寒而有虛實。虛實寒熱如擾亂然矣。於是乎拆半寒熱虛實。呼熱之專于實地者曰陽。呼寒之專于虛地者曰陰。可知熱之在陽位。寒之在陰位。也是故寒熱。